

2
3 訴願人 薛○○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訴
6 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13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
14 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
15 處分或管理措施。」

16 二、訴願人因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月 5 日所為 2 件違規事件，經
17 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於 114 年 12 月 1 日依監
18 獄行刑法第 86 條規定予以懲罰。訴願人於同日收受「法務部矯
19 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懲罰書」2 件後不服，故於同年月 3 日依監
20 獄行刑法第 93 條規定向高雄監獄提起申訴，嗣高雄監獄以 115
21 年 1 月 9 日 114 年申字第 288 號駁回其申訴，並於同年 2 月 13
22 日送達訴願人。惟訴願人另於同年 1 月 2 日對高雄監獄投書意
23 見，經該監以同年月 13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0290 號書函針對
24 訴願人之意見予以回復在案，嗣訴願人再於同年月 23 日向臺灣
25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系爭懲處，經該法院於同

26 年2月2日函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處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再於
27 同年月23日移請高雄監獄辦理。

28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係對上開高雄監獄115年1月13日書函提起訴
29 願，其性質屬於對該監內部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等作業方式有所不
30 服，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訴願人應向高雄
31 監獄提起申訴，是本件所訴情事並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
32 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3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
34 主文。

3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36 委員 張介欽

37 委員 汪南均

38 委員 張玉真

39 委員 周成瑜

40 委員 陳荔彤

41 委員 張麗真

42 委員 楊奕華

43 委員 沈淑妃

44
45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46
47 部 長 鄭 銘 謙

48
49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5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